

合法使用土地 維護自然環境 · 促進永續經營

- 本縣民國70年2月15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後，應依「區域計畫法」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實施管制。目前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…等10種使用分區；並就土地能提供使用之性質參酌需要編定為甲（乙、丙、丁）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…等18種使用地。
- 土地倘編為農牧用地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，除了作農作使用（種稻、種菜、水果…）可免經申請許可外，其餘作為農舍、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、養殖設施、休閒農場設施…等使用，都要向本縣農業發展處或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容許使用，否則就會違法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1條規定除處新台幣6萬以上至30萬以下罰鍰外，還會要求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倘未經申請在農地上鋪設水泥地面作停車場、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、倉庫、資源回收場使用或經營砂石場、土資場、興建寺廟、宗祠或填土整地、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等，均屬違法，土地所有權人如欲變更農地用途使用，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資源回收場本府環境保護局，工廠工商發展處，砂石場工商發展處，寺廟、宗祠民政處）申請合法化。
- 如欲得知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詳情，可參閱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；或逕洽詢桃園縣政府（地政處）或本縣各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讓我們攜手
做個好公民！

農地常見違規使用樣態



搭鐵皮屋作工廠、倉庫使用



鋪設水泥地作停車場使用



填土石整地



回填廢棄物



作資源回收場

TAOYUAN 桃園
METROPOLIS

桃園市政府 關心您